

# 岳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岳县农〔2024〕36号

签发人：梁亿仲

## 关于拨付2024年第一季度全县农村环境卫生 整治资金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治长效机制工作实施意见》（岳县乡振指〔2019〕18号）文件精神，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工作模式，县财政按35元/人/年标准奖补。目前，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已完成第一季度明查暗访和汇总排名。今特呈文，请求县政府先行拨付2024年第一季度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资金547.5万元为盼。

当否，请批示。

附件：岳阳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季度资金拨付  
明细表

情况属实，建议拨付。

李斌  
2024.5.20

列乡村振兴

岳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15日



岳阳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季度资金拨付明细表  
(乡镇)

乡镇	25%计算(万元)	备注
毛田镇	39.1	
中洲乡	29.1	
杨林街镇	34.3	
张谷英镇	38.2	
柏祥镇	33.1	
麻塘办事处	22.2	
步仙镇	27.8	
新开镇	33.9	
荣家湾镇	41.7	
鹿角区域中心	9.9	
月田镇	37.7	
筲口镇	57.9	
黄沙街镇	46.7	
新墙镇	26.9	
公田镇	32.6	
长湖乡	36.4	
合计	547.5	